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洛管委会〔2023〕3号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简化已故职工小额住房公积金提取相关 事宜的通知

中心各科室、各县（市）区管理部：

《关于简化已故职工小额住房公积金提取相关事宜的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3日经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三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3年11月1日

关于简化已故职工小额住房公积金提取相关事宜的通知

为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服务，方便群众办理住房公积金继承，参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相关事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8号）精神，经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就简化已故职工小额住房公积金提取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办理已故职工小额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故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合计不超过5万元（不含未结利息）；

（二）提取申请人为已故职工的配偶、子女、父母，或者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受遗赠人；

（三）提取申请人同意一次性提取已故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及利息，并应注销已故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二、申请材料

已故职工的配偶、子女、父母办理已故职工小额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受托银行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身份证明材料和业务证明材料原件：

（一）已故职工死亡证明材料（户籍注销证明、或《火化证》、或《医学死亡证明》、或被宣告死亡证明）

（二）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能够证明亲

属关系的材料；

（三）提取申请人的身份证原件；

（四）提取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

（五）提取申请人的银行卡（Ⅰ类储蓄卡）。

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办理已故职工小额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除上述（一）（三）（四）（五）项材料，还需提交指定提取申请人为已故职工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公证遗嘱。

三、办理说明

（一）办理提取前，单位应先封存死亡职工个人账户，封存原因为“死亡”。

（二）住房公积金贷款未结清的职工及配偶，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应优先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

（三）无住房公积金贷款或住房公积金贷款已结清的，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的全部余额。住房公积金贷款未结清且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1千元以上的，须先做千元以上的提前还款业务，剩余金额办理销户提取。

（四）该业务原则上不接受申请人（继承人）委托办理。

四、其它事项

（一）已故职工的配偶、父母、子女凭已故职工死亡证明、可表明亲属关系的文件（如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以及本人身份证，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凭已故存款人死亡证明、公证遗嘱及本人身份证，可单独或共同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查询业务。查

询范围包括缴存、缴存、提取、使用信息。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后，应书面告知申请人所查询信息。

（二）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提取申请人，应由法定代理人或者人民法院、有关部门依法指定的人员，除出具《通知》中规定的提取申请人相关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外，还应提供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代理关系证明文件。

（三）提取申请人应妥善保管并依法与其他全体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分配所提取的被继承人住房公积金，若有其他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张分配被继承人的住房公积金，由提取申请人负责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法律责任。

（四）提取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通过提交虚假材料、作出虚假承诺等方式冒领住房公积金，涉嫌犯罪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将相关线索移交司法机关。

本通知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查询结果告知书参考样本

2.承诺书参考样本（提取申请人为已故职工的配偶、子女、父母）

3.承诺书参考样本（提取申请人为已故职工的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4.常见问题解答（动态更新）

查询情况告知书参考样本说明

以下“说明”仅供查询申请人熟知查询情况告知书参考样本，无需向受理和决定机构提供。

1.本告知书仅适用于已故职工名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查询程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缴存余额为告知查询日可确定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不含未结利息。

3.缴存时间为告知查询日可确定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至当前缴至年月的时间。

4.账户状态为正常或封存（封存原因非死亡）的，应告知所在单位按规定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

5.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状态的，应向查询申请人说明。

6.贷款余额为告知查询日可确定的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剩余本金，不含剩余利息。

7.住房公积金贷款未结清的职工及其配偶，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应优先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

附件 2

承诺书参考样本

(提取申请人为已故职工的配偶、子女、父母)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人姓名_____，证件号码_____，
与已故职工_____（证件号码_____）
系_____关系。本人现申请提取_____在你中心缴存的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号为_____），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在办理提取业务时所作的陈述和所提交的材料均
真实无误；

二、本人经与其他所有继承人核实后确认，未发现职工生
前订立了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

三、本人同意一次性提取账户内全部资金，并同意在提取
完毕后注销该账户；

四、本人领取存储资金后，将尽到妥善保管义务，并依法
与其他全体继承人协商分配所提取的款项；后续事宜，无论
是否发生争议，均与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关；

五、如有其他继承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你中心主张分配上
述款项的权利，由本人负责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人愿意承担违反本承诺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XXX（亲笔签名）

XXXX年XX月XX

附件 3

承诺书参考样本

(提取申请人为已故职工的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人姓名_____，证件号码_____，
与已故职工_____（证件号码_____）
系_____关系。本人现申请提取_____在你中心缴存的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号为_____），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在办理提取业务时所作的陈述和所提交的材料均
真实无误；

二、本人经与其他所有继承人核实后确认，未发现职工生
前订立了其他内容相抵触的有效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

三、本人同意一次性提取账户内全部资金，并同意在提取
完毕后注销该账户；

四、本人领取存储资金后，将尽到妥善保管义务，并依法
与其他全体继承人协商分配所提取的款项；后续事宜，无论
是否发生争议，均与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关；

五、如有其他继承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你中心主张分配上
述款项的权利，由本人负责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人愿意承担违反本承诺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XXX（亲笔签名）

XXXX年XX月XX

常见问题解答

1. 出台《通知》的背景是什么？

解读：《通知》出台前，死亡职工继承人提取死亡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须提交由公证机构出具的继承公证书等法律文书办理提取死亡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上述规定对于保障职工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保护继承人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住房公积金余额较小的情况下，对于死亡提取仍要求继承人办理公证，将使继承人承担不合理的时间成本和公证费用支出，特别是对于经济困难群众而言，加重了其负担。

2021年，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相关事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8号）规定：已故存款人在同一法人银行的账户余额合计不超过1万元（含1万元）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无需办理继承公证，可直接向银行申请办理提取业务。鼓励银行在1万元至5万元之间具体确定免公证提取限额。

为落实住建部《“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服务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回应群众急愁难盼关切，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们研究起草了《通知》。

2. 为什么申请条件要进行免公证提取账户限额控制？

解读：为了在继承便利和保护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之间寻

求适当平衡，同时防范道德风险和欺诈行为，综合考虑洛阳居民收入水平，并参考外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已有类似业务实践，将免公证提取已故职工小额住房公积金账户限额定为5万元（不含未结利息）。从已有实践来看，第一顺序继承人和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冒领或者侵占小额存款的概率较低，风险可控，群众受惠面大，社会效果好。

3.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不超过5万元（不含未结利息）具体怎么理解？

解读：“不含未结利息”指的是不含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的未结利息。如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利息已结，则应计入账户限额。例如，A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为5万元，A职工去世后在我市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为5万元和若干金额未结利息，则该账户符合免公证提取的账户限额要求，可以免公证提取。

4.提取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的，会如何处理？

解读：提取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向职工工作单位通报，并追回骗提套取资金，取消职工3至5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格。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将相关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并纳入征信系统，实施联合惩戒；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要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职工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如何处理?

解读: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

抄送：省住建厅、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印发
